【表九】

財產目錄（新增財產目錄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財產編號	財產科目	財產名稱	購置日期 年 月 日	單位	數量	金額	使用年限	存放地點	備註(型號)
合計									

製表：　　保管：　　會計：　　總幹事：　　理事長：

說明：1.財產科目，例如：事務機器設備、儀器設備、雜項設備、雜項資產等。
2.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，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。
3.本目錄須經製表、保管、會計、總幹事、理事長蓋章。